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8月14日 星期五 农历六月廿五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360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正本清源 良法善治 ——秦皇岛法院系统强化“三效统一”司法公正观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大量矛盾纠纷持续涌入诉讼渠道，一些重大社会问题和突发事件也以法律纠纷的形式展现出来。平衡社会利益，实现良法善治，司法裁判机关亟须树立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司法理念。

近年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司法公正观，并于今年4月推出专项行动，要求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多维度衡量办案效果，努力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司法审判与社会需求合拍共振。

司法审判承载的政治功能，决定了法官必须以敏锐的政治眼光看待法律问题，以开阔的思维解决矛盾纠纷，让服务大局真正落地。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上层建筑，本质上就是政治机关。法官必须以敏锐的政治眼光看待法律问题，找到法律问题和法律事件背后潜藏的社会重大矛盾，看清案

件纠纷掩盖的矛盾本质，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推动审判工作。”作为资深法官，秦皇岛中院院长胡华军对司法裁判的政治属性有着深刻的理解。

为此，秦皇岛中院要求法官在办案中力求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效统一”，在尊重司法中立性基本规律的前提下，要以更加开阔的思维解决纠纷，确保司法审判和党委中心工作同步合拍。

秦皇岛某外资企业因大气污染被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提起公益诉讼，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本案受理后，该外资企业积极缴纳行政罚款，主动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成为该地区首家实现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开二备一”的企业。面对这一情形，秦皇岛中院从服务大局这一政治效果考虑，为推动更多企业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发挥鼓励更多企业采用绿色生产方式的导向作用，最终一审判决被告企业赔偿污染损失154.96万元，分三期支付到秦皇岛市专项资金账户，用于环境修复，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致歉声明。这一判决得到原告中国绿发会和被告企业的认可，企

业主动缴纳罚款。

这起河北省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的处理，得到秦皇岛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反响，成为“三效统一”的范例。

很多时候，社会矛盾纠纷的复杂性要求法官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跳出案件本身寻求化解办法。法官如果闭门审判、机械办案，可能会使案件陷入“剪不断，理还乱”的局面。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某房地产项目，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配套设施未能完工，无法办理产权证，其中90套房屋又被两家债权单位诉讼查封，引发购房业主执行异议之诉和群体上访。这起系列案件在当地造成很大社会影响，胡华军包案督办。

鉴于案情复杂，涉及众多业主的民生问题，同时又涉及多家民营企业的权益以及社会稳定，办案部门明确案外化解的办理思路，紧紧依靠党委，协调多方力量，尽最大可能维护涉案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市委的协调下，在市政府和山海关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秦皇岛中院和山海关区法院齐心协力，最终将90起系列案件在案外化解。

既要实现个案公平正义，又要兼顾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普遍认同。法官必须以宏观的视野分析法律问题，防止司法裁判与社会期待错位。

“案子判决不出毛病，裁判文书写得漂亮，可是问题得不到解决，这肯定也不是一个好判决。”秦皇岛中院民一庭庭长刘子明的观点颇具代表性。

司法改革后，针对一些法官仍然机械适用法律、孤立理解法律条文，导致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不佳的问题，秦皇岛中院要求法官在办案中，既要实现个案的公平正义，又要兼顾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普遍认同，要求法官必须以宏观的视野分析法律问题，从社情民意中理解和把握法律的精神。

抚宁区法院台营法庭收到这样一起案子：王老汉无儿无女，去世后由侄子料理后事。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王老汉的财产应由侄子继承。可是，王老汉入赘外乡的小弟弟突然回村，要求分割哥哥的遗产。王家的家事一下子成了村里的热点话题，村民们更倾向侄子继承。(下转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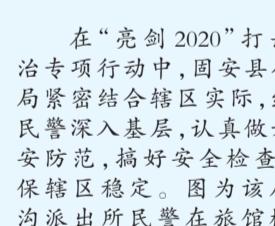
“两高一部”发文推动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罗沙)记者8月1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印发关于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的若干规定，规范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工作，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能，促进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扶贫领域刑事案件，应当依法积极追缴涉案财物，对于本办案环节具备快速返还条件的，应当及时快速返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为涉案财物符合快速返还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返还决定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有关个人、单位或组织。

根据规定，相关涉案财物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案财物权属关系已经查明；有明确的权益被侵害的个人、单位或组织。

规定同时明确，发现快速返还存在错误的，应当由决定快速返还的机关及时纠正，依法追回返还财物；侵犯财产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及有关规定处理。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固安县公安局紧密结合辖区实际，组织民警深入基层，认真做好治安防范，搞好安全检查，确保辖区稳定。图为该局渠沟派出所民警在旅馆检查顾客登记情况。

于洪良 摄

持300元网购的驾驶证开车 悬挂泡沫板做的车牌上路 我省通报10起涉牌涉证典型交通违法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于世强)买假证、套假牌、遮号牌……本以为这些小伎俩能钻空子，可是最后损失更多。日前，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通报了今年以来各地交管部门查获的10起涉牌涉证典型违法案例。

300元网购驾驶证被送假身份证，还以为赚了。3月12日16时，衡水市冀州区交警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货车涉嫌超载。执勤民警经对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比对查询，发现该驾驶人没有驾驶资格。面对证据，这名驾驶人供述，假驾驶证是从网上花300元钱买的，商家还赠了个配套的假身份证，他还以为自己赚了。交管部门对该男子无证驾驶、使用假证处以罚款和拘留的同时，还将其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悬挂泡沫板做的车牌也敢上路。5月20日14时，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机动大队民警在巡逻时，

发现一辆车前号牌的位置，覆盖着一张广告泡沫板的假牌照，两侧还用夹子固定着，是一张假得不能再假的假牌照。该车驾驶人称，因车辆无法进入小区，为了方便出入就安装了一张假号牌。交管部门依法扣留了车辆，并对驾驶人处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花1.4万元代办驾驶证，6年后才知道自己竟是无证驾驶。5月22日上午，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辆闯禁行的大货车。民警经对驾驶人出示的行驶证、驾驶证查询比对，发现其驾驶证早在6年前已被注销，现在所持驾驶证是假的。驾驶人称驾驶证被注销后，自己花了1.4万元找中介又办理了“真驾驶证”。交管部门对其无证驾驶、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行为处以6500元罚款。

拿着假证去车管所换真证。7月13日上午，阜城县公安交警大

队车管所办事大厅窗口来了一名男子要求换证。车管所民警发现证件字体不对，遂上网查证，果然没有记录。当民警对该男子进行调查取证时，其称并不知道自己是假的。原来，该驾驶证是男子很久之前找人“办理”的，由于这些年没有开车，所以驾驶证一直没有用过，最近想起来驾驶证要到期了，于是到交警大队换证。交管部门依法收缴了假驾驶证，对该男子处以拘留、罚款的处罚。

有驾驶证却因“无证驾驶”被处罚。8月2日22时，邯郸市执勤民警在检查时，发现一名女驾驶人的驾驶证状态竟然为“注销可恢复”。这意味着这名驾驶人目前没有驾驶机动车资格，属于无证驾驶。经核查，该人应于2019年7月7日换证，而在逾期一年内未换证，故此自2020年7月7日已成为“注销可恢复”状态。其实此时知

晓问题倒也是好事，可通过重新报考驾考科目一，通过后其驾驶证便能恢复正常。如果逾期两年未审，她的驾驶证将被“注销”，届时只能重新报名考取驾驶证。根据法律规定，交管部门对这名驾驶人无证驾驶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

此外，本次通报的典型违法案例还有：任性女友上路练车，糊涂男友陪着违法；胆大司机用套牌报废罐车倒卖柴油；为了省20元花1000元做了全套假证；买个牌就上路，结果罚款比车都贵；买副假牌，结果进了拘留所。

省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加大路面检查力度、技术识别手段，持续查处涉牌涉证交通违法。对此，提醒广大驾驶人，使用伪造的车牌、驾驶证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还涉嫌刑事犯罪，切莫心存侥幸，因小失大。

服务部队 维护权益 承德市司法局送法进军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为切实加强法律援助拥军优属工作，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帮助基层部队官兵解决涉法问题，日前，承德市司法局组织人员走进武警承德支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活动中，承德市司法局与武警承德支队签订了《军地法律服务保障协议》，明确了军地司法协作内容、制度和工作手段，使“服务部队、维护权益”的法律服务保障协作机制在承德市落地生根。“武

警承德支队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也同时揭牌。

随后，承德市司法局向武警承德支队赠送了《生活中的民法典》《承德普法专辑》等法律宣传资料、法治宣传品，并邀请专业律师以“网络相关法律风险防控”为主题，进行法治讲座，现场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就官兵们关心的法律问题现场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意见，增强了部队官兵的法治意识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图为法律咨询现场。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摄

我省检方依法对李繁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河北法制报讯 日前，河北省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原主任李繁东(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

李繁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繁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报法律顾问 康学富 陈振谦